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拟以 30,000 万元现金收购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集团”）和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虏伯”）分别持有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上克”）60%、40%股权。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福建甬金已经与两名交易对方正式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数额

克虏伯将其持有的青拓上克 40%股权转让给福建甬金，青拓集团将其持有的青拓上克 6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甬金。

2、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克虏伯持有的青拓上克 40%股权定价为 12,000 万元，青拓集团持有的青拓上克 60%股权定价为 18,000 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价款的 60%，股权交割完毕日期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40%。

鉴于标的公司部分不动产权证尚未办妥，青拓集团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二年内配合办妥标的公司全部不动产权证，如未能如期完成，青拓集团承诺无条件回购乙方本次收购后 100% 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总支付对价，即 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4、股权转让的交割

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福建甬金名下的工作。

5、标的公司未分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转让价款中，本次交易后，由福建甬金享有。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福建甬金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青拓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福建甬金，与克虏伯无涉。

7、或有债务

青拓集团承诺在交易协议签订前，已如实告知福建甬金关于标的公司的或有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消防、安全生产等），因青拓集团隐瞒或有债务或承诺不实产生的责任由青拓集团承担，与标的公司无关，如因青拓集团隐瞒或有债务或承诺不实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由青拓集团向标的公司补偿全部损失。

或有债务与克虏伯无关。

三、备查文件

1、《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与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4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